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66	342
其他營運收入		348	—
投資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		15,311	—
證券投資減值撥回		—	302
行政費用及 其他營運開支		(3,370)	(5,227)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2,880)	—
		<hr/>	<hr/>
經營溢利(虧損)	3	9,775	(4,583)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4	—	38,4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	(5,829)	—
財務費用	6	(1,021)	(10,3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44,603)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25	(21,052)
稅項	7	(82)	—
		<hr/>	<hr/>
本期溢利(虧損)淨額		2,843	(21,052)
		<hr/>	<hr/>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05港仙	(0.36港仙)
		<hr/>	<hr/>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作出修訂。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了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此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引進有關所得稅之新基準(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及額外披露規定，而該等規定已被採納於簡明財務報表。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經修訂的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除在有限的特別情況外，遞延稅項是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方法確認。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地域分部

本集團從事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業務。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指證券投資及開發具投資潛力之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部作本集團風險與回報之來源。

本集團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域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120	—	32	—
香港	246	342	9,743	(4,583)
	<u>366</u>	<u>342</u>		
經營溢利（虧損）			9,775	(4,58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附註）			—	38,44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829)	—
財務成本			(1,021)	(10,3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44,6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25</u>	<u>(21,052)</u>

附註：此等款項乃產生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業務分部

期內，本集團僅從事企業及策略投資控股業務。

3.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65	10
及已扣除：		
利息收入	—	342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246	—
	<u>246</u>	<u>—</u>

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將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以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出售收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39
證券投資	352
	<hr/>
	217,391
本集團應佔及於出售時轉撥之儲備	30,739
	<hr/>
	248,13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8,442
	<hr/>
已收現金代價	286,572
	<hr/> <hr/>

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在國內持有本集團用於發展科技園之土地。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算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持作發展用途之土地	53,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72)
	<hr/>
	47,7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829)
	<hr/>
已收現金代價	41,958
	<hr/> <hr/>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 之借款利息：		
其他貸款	(832)	(10,1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9)	(189)
	<u>(1,021)</u>	<u>(10,308)</u>

7. 稅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為在香港司法權區以外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溢利淨額約2,8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21,052,000港元）及根據期內已發行股份6,290,649,785股（二零零二年：5,806,770,00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公司之股份於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值為高，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7%。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佔總營業額之67%。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為15,3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原因是於本期間內市場氣氛好轉。總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下降約36%至3,370,000港元。此等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本期間管理層有效地控制成本。於二零零二年相應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列出應佔中國網絡（百慕達）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虧損為44,60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出售中國網絡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年報載述）減輕了在本集團財務表現方面之壓力。該項出售之部份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當時之未償還貸款，亦解釋了為何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下跌超過90%至1,021,000港元。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虧絀為2,88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之淨溢利達2,843,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同期則為虧損21,052,000港元。儘管市場氣氛似乎正在改善，但由於市場方向仍未清晰，本公司對未來市場之復甦步伐持審慎態度。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03,000港元，總證券投資之公平值為152,84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仍有兩項未償還貸款，總額為20,3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首項貸款，其金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15,000,000港元，是一項有抵押貸款，年息率為香港優惠利率加3厘。第二項貸款，其金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5,362,000港元，是一項融資貸款，年息率為香港優惠利率加3厘。融資貸款之貸款限額為5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之擔保為抵押。尚未償還貸款總額佔股東權益約14%。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上海與深圳之一些商業物業作投資用途，而該等物業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租金貢獻。本公司預期，該等物業日後將會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更多貢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反映此等物業之價值為2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名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85,000港元。員工之薪酬計劃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及醫療福利。於本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本報告刊發之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期間，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龍亨投資有限公司及英沛有限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公司」），總代價為42,000,000港元。已出售公司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之土地發展項目。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就該出售事項錄得虧損5,829,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underland Properties Limited（為獨立第三者）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02港元，相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收市價，配售1,1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有關該項認購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中披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2,000,000港元中，(1)約11,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貸款；(2)約1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網上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及(3)餘額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共有6,956,770,004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及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竭盡其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1,391,354,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022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最後期限將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配售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披露。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該公佈刊發日期）所報之股價0.023港元下挫約35%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所報之0.015港元，因此配售協議下之原有配售價格被視為不吸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將配售價格由每股0.022港元調整至每股0.015港元，並將配售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順延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認為，此項安排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最佳應用守則之目的相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中期報告之整段會計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資料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無或曾經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之詳情

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46(6)段規定載述有關中期業績公佈詳情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關錦鴻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